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大蓉：本院受理原告马金福与被告张大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23484号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共计147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以147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